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育達科技大學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及「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範」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學程為使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規劃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方式及內容。

三、實習課程

學生校外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實習期間以全學期或全學年為原則，若特殊情況經課程委員會審定得於寒暑假實施，依其實習方式與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學生實習內容為非屬該學程認可之專業核心職能或課程模組，而至其他專業領域機構進行實習者，須修讀通過與實習內容相關課程至少九學分，未依規定者成績不予認列。為達實習成效，實習學分數及期間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至四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四) 海外實習：

1.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相關課程規定得比照前二~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三款，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學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 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實習機構

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學程所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單位。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若學生於非本學程簽約之單位實習，實習老師與實習機構需共同輔導實習學生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於實習前一個月繳交，含「實習合約書一式兩份」及「實習機構評估表」，提交系上審核。

五、實習考評

(一)學生須簽署自律公約以維護校譽，並養成良好工作態度及敬業精神，違者以校規

處理。

(二)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實習機構之工作部門主管對其工作表現評分佔 40%、指導老師對其實習報告評分佔 60%。

六、實習輔導機制

(一) 舉辦說明會：邀請擇定之校外實習機構辦理說明會或由本學程代為辦理，以說明所提供的實習期間、名額、上班地點、工作性質、可學習得之技能、可能之待遇，以及應徵學生應具備之條件與甄選方式。

(二)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機構管理外，應接受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學程指導老師之督導，並遵守機構的政策及工作規則。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輔導訪視均應完成與留存輔導紀錄表，其結果亦可作為下學年度機構持續合作之評估參考。

(四) 實習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如因實習機構人力精簡、營運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學生中途解職，無法繼續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後續之實習由系上轉介或學生另尋實習機構以完成該選修課程所要求之剩餘時數；若學生因個人因素致使實習無法完成者，須填寫「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並送實習委員會審議。學生實習之成績由曾赴實習之機構單位主管評定，並依實習時數之比例加權計算之，若學生擅自更換機構，分數予 0 分計算。

(五) 依據個案處理學生爭議問題之屬性，得增列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產業代表或法律專家擔任委員，組成爭議問題處理小組，召開爭議問題處理會議。

七、其他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等費），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指導老師赴學生實習地點訪問輔導以因公出差或外勤假，指導期間之鐘點費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支給。

(二) 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

(三) 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參與實習課程者，須於實習課程前填妥「免修實習課程申請表」，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修習本系所開設選修專業課程至少九學分以上作為替代方案。

(四) 學生實習內容為非屬本學程認可之專業核心職能或課程模組，而至其他專業領域機構進行實習者，須修讀通過與實習內容相關課程至少九學分，未依規定者成績不予認列。

八、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